

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於八十一年十一月十日訂定，歷經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及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三次修正，惟實質內容自八十九年迄今未修正，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部會精簡與核心職能調整，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一〇三年底修訂「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並自本（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由於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簡稱本要點）所規範的公務統計表號編碼規則須與前述劃分方案連動調整，且公務統計相關管理規定亦須肆應經社環境變遷與資訊科技發展進行檢討，爰辦理本要點修正作業。

經徵詢各一級主計機構意見，計修正十四點、新增二點、刪除二點，修正後計十八點。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增訂各級政府主計機關之定義，以利明確公務統計管理之分工權責。（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配合公務統計管理現況，明定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之核定權責；增訂中央需地方政府配合填報公務統計資料時，應與地方政府共同研訂通用表式；增訂涉及其他機關業務之作業規範，並明定方案修訂應檢附之文件。（修正規定第六點及第七點）
- 三、簡化報表程式增刪修訂研商作業與核定後應辦理事項之文字敘述，並明定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應檢附之文件。（修正規定第八點）
- 四、增訂各機關因應組織調整變更機關名稱或配合劃分方案修訂報表程式表號時，若未涉及實質內容變更，經核定機關（構）同意，得簡化報送作業。（修正規定第九點）
- 五、配合實務作業，明定電子公文流程得取代簽章程序之規範。（修正規定第十點）
- 六、增列相關機關得免填報之例外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七、明確規範公務統計報表資料報送後之修正程序。（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八、明確規範資料回饋之運作機制及修正資料之通知程序。（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 九、為尊重各地方政府之管理權責，刪除其另訂管理及考核規定須陳報上級政府主計機關備查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七點）
- 十、統計工作稽核複查業已於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範，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十六點；另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刪除現行規定第十八點。
- 十一、配合相關規定修正附件。